

# 我們真正忠於誰?真正看重甚麼?

路加福音 16:13-15

莊劉真光 師母

## 前言

在路加福音 16:1-13,耶穌向門徒說了一個「聰明的管家」的比喻.其中路 16:1-8a 是所說的比喻本身;16:8b-9 是關於這個比喻的第一個應用;16:10-13 則是第二個應用.所以路加福音 16:13 應當被視為是 16:10-13 的總結.在猶太教的傳統中,財富或瑪門本身並不具有固有的邪惡.但一個人「與神」或「與瑪門」的關係卻不是中性的,人必須選擇對那一個效忠.路加福音 16:14-18 則是插入在第十六章的二個比喻中一段提供轉折的經文.這段經文與前後文之間的關連是如何,聖經學者有各種不同的意見.

## I. 誰是我們真正效忠的對象(路 16:13)

1. 「一個人不能服事兩個主人」
2. 耶穌使用二對的對比來強調必須在二個彼此相反對的主人中選擇其一
  - A. 「恨」與「愛」: 恨這個和愛那個
  - B. 「忠於」與「輕視」: 忠於這個和輕視那個
3. 「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
  - A. 「瑪門」
  - B. 耶穌的要點

## II. 甚麼是我們真正看重的(路 16:14-15)

1. 法利賽人藐視耶穌(16:14)
  - A. 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16:14a)
  - B. 他們聽見所有這些事(16:14b)
  - C. 他們嗤笑祂(16:14c)
2. 耶穌的回應(16:15)
  - A. 耶穌再次斥責他們的假冒為善(16:15a)
    - 1) 「你們是在人的眼中自稱為義」
    - 2) 「但神知道你們的心」
  - B. 耶穌說明理由: 「因為被人極高看重的事,在神眼中是可憎惡的.」(16:15b)

##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 1. 誰是我們真正效忠的對象

- A. 當二個相反對的主人之間存在爭競的時候,我們對誰的效忠就會被顯明出來: 只有一個能夠居首,只有一個主人能夠接受完全的效忠,另一個被拒絕接受效忠的,必須是被輕視的.
- B. 在此「瑪門」被擬人化,成為奴隸的主人.「錢財」具有的真正性質是有奴役的能力.我們所擁有的錢財很容易就成為一個凶惡的權勢,企圖佔有我們,並在我們身上得著完全的控制,成為我們所拜的偶像.
- C. 耶穌的要點  
耶穌的意思是:我們都被某種東西所奴役,但我們不能對兩個主人都完全的效忠.神要求我們不分心地效忠於祂.我們必須在「神」與「瑪門」二者之間選擇其一.我們若將對神的忠誠分化了,想要同時效忠於神,又效忠於瑪門,那我們已經不是在事奉神,而是在事奉瑪門了.當我們將我們對神的效忠如此分化了,我們就無異於是在拜偶像(弗 5:5;西 3:5).追根究底,我們乃是在「那位具有固有價值的神」與「不具有固有價值的世界與財富」之間作選擇;在「敬拜神」與「拜偶像」之間作選擇.神要求我們對祂完全的效忠.財富可以被我們用來服事神(路 16:9-12)或我們可以被財富奴役,成為服事財富的奴僕.

### 2. 甚麼是我們真正看重的

- A. 法利賽人一切的努力都是要向其他人顯明他們是義的,要得著人的稱許和認可.這正是耶穌在太 6:1-2,5,16 所斥責的假冒為善的人.
- B. 神是知道人心的神,沒有人能夠逃避神無所不知的眼目,神鑒察人心,知道人所有的心思意念和動機(撒 16:7;王上 8:39;代上 28:9;代下 6:30;詩 7:9;44:21;耶 11:20;17:10).神知道法利賽人的貪心和他們高抬自己的驕傲.
- C. 耶穌判定法利賽人是假冒為善的原因是:被人極高看重的事,在神眼中是被看為可憎惡的.法利賽人的貪心與驕傲乃是神看為可憎惡的.他們內在的意向與外在的行為都是被神定罪的.要點是,我們必須小心的使自己知道,在生活中自己最看重的是甚麼?是神或這世界?

### 討論問題:

1. 請省察自己是否使用財富來服事神?亦或被財富所奴役,作財富的奴僕?
2. 請省察自己在生活中最看重的是甚麼?是神或這世界?